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SGP BVI及Baccini(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0%及16.50%)告知，彼等已於2025年1月20日共同採納計劃。

SGP BVI及Baccini採納計劃旨在使SGP BVI及Baccini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及／或報酬，以獎勵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根據計劃，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選定人士參與計劃，釐定將向各選定人士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就各名選定人士接納有關獎勵施加任何額外條件。一份載有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接納獎勵的任何額外條件的授出通知將寄發予各選定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亦不構成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之安排，因此毋須遵守有關規則。計劃為SGP BVI及Baccini之酌情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SGP BVI及Baccini告知，於2025年1月20日，SGP BVI及Baccini向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9,750,000股股份的獎勵。授出獎勵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由於獎勵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GP BVI及Baccini授出，且將由彼等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因此本公司概不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SGP BVI及Baccini(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0%及16.50%)告知，彼等已於2025年1月20日共同採納計劃。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之目的是使SGP BVI及Baccini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及／或報酬，以獎勵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期限

除非SGP BVI及Baccini共同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管理

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將負責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計劃。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ii)該等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緊密聯繫人。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人士，除非該等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

計劃之股份來源

股份僅由SGP BVI及Baccini(或其中任何一方)實益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本公司概不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

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9,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

操作

根據計劃，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有權共同及全權酌情釐定計劃之選定人士、將向各選定人士授出之股份數目，並釐定授出獎勵之條款。

一份載有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接納獎勵的任何表現條件或額外條件的授出通知將寄發予各選定人士。不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何，每名選定人士應付獎勵代價將為名義代價1港元。

選定人士可按授出通知中所載方式接納授出獎勵之要約。一經接納，選定人士即成為計劃之承授人。SGP BVI及Baccini應於獎勵歸屬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按照授出通知所載條款向選定人士轉讓股份。

任何因歸屬及向選定人士轉讓獎勵相關股份或為選定人士的利益而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SGP BVI或Baccini承擔。於獎勵歸屬及根據獎勵向選定人士轉讓股份後，所有與股份買賣有關的一切成本及費用應由選定人士承擔。

更改及終止計劃

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可隨時共同更改計劃之任何條款。

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可隨時共同終止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或授出進一步獎勵，惟對於在期限內已授出且在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獎勵，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獎勵附帶的權利

SGP BVI或Baccini保留尚未歸屬的獎勵相關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

不可出讓。獎勵應僅為選定人士所有，選定人士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予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獎勵附帶的權利。*未歸屬的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息、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所有投票權仍歸SGP BVI或Baccini所有，並可由SGP BVI或Baccini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而無需出具任何理由或考慮選定人士於獎勵中的任何利益。

選定人士不得因根據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實際轉讓予選定人士。

*獲得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根據獎勵的歸屬將股份轉讓予選定人士前，選定人士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因獎勵歸屬而轉讓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歸屬轉讓股份之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與之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轉讓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在股份轉讓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計劃並非由本公司採納，亦不構成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之安排，因此毋須遵守有關規則。計劃為SGP BVI及Baccini之酌情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SGP BVI及Baccini告知，於2025年1月20日，SGP BVI及Baccini向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9,7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5%的獎勵。授出獎勵旨在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月20日

承授人及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承授人名稱	SGP BIV	Baccini	授出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授出的 股份數目	授出的 股份數目		
	蘇振裕先生(「蘇先生」)，本集團焊件生產部董事總經理 ^{附註}	3,750,000	3,750,000	7,500,000	5.00%
	侯靖女士(「侯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 ^{附註}	750,000	750,000	1,500,000	1.00%
	劉順得先生(「劉先生」)，本集團財務經理	375,000	375,000	750,000	0.50%
	股份總數	<u>4,875,000</u>	<u>4,875,000</u>	<u>9,750,000</u>	<u>6.50%</u>

附註：如本公告下文所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歸屬時間表：

蘇先生的獎勵將分三批歸屬：

- 2,500,000股股份將於接納獎勵後60天歸屬（「首次歸屬日期」）
- 2,500,000股股份將於首次歸屬日期後一年歸屬
- 2,500,000股股份將於首次歸屬日期後兩年歸屬

侯女士及劉先生的獎勵將於接納獎勵後60天歸屬，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代價：

獎勵項下每項股份轉讓的名義代價合共為1.0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94港元

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無設定表現目標，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獎勵受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規限，當中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獎勵將失效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SGP BVI及Baccini分別實益持有58,647,335股及24,748,47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9.10%及16.50%。截至本公告日期，SGP BVI授出的4,875,000股股份及Baccini授出的4,87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5%及3.25%。截至本公告日期，SGP BVI及Baccini授出的合共9,7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0%。

由於獎勵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GP BVI及Baccini授出，且將由彼等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因此本公司概不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非SGP BVI及Baccini授出獎勵的一方，本公司不會就有關授出向SGP BVI及Baccini支付代價。

由於蘇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之董事，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之股東兼董事彭菁咪女士的配偶，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侯女士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SGP BVI及Baccini各自之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可透過股份所有權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保留人才。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中所載的獎勵授出後，將沒有股份可根據計劃用於日後任何授出。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就承授人或選定人士而言，指根據相關授出通知授予承授人或將授予選定人士的股份
「Baccini」	指 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ccini由蔡太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元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拿督斯里蔡先生」	指	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計劃合資格領取獎勵的人士
「 GEM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蘇先生、侯女士及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蔡太」	指	余偉娟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蔡太為拿督斯里蔡先生的配偶
「授出通知」	指	授出獎勵予選定人士的函件
「計劃」	指	SGP BVI 及 Baccini 於2025年1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 SGP BVI 及 Baccini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
「選定人士」	指	SGP BVI 及 Baccini 各自之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將根據計劃向彼等授出獎勵
「 SGP BVI 」	指	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拿督斯里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technologies.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